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又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又寧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00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上開2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9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壙簡字第67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3案件與另案拘役之刑接續執行，於111年12月30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出監不久又再犯本案，前案中含與本案罪質相同之案件，顯見其具有特別

01 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  
02 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  
04 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本案被告  
05 所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陳血仔受有財產上之損  
08 害，顯見被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殊值非  
09 難；惟審酌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  
10 值、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11 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15 既未扣案，亦未實際歸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2 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詩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8578號

11 被 告 鄭又寧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3 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又寧前曾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  
19 月、6月、2月，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入監執行後，於111年  
20 12月30日易科罰金出監而執行完畢。詎鄭又寧仍不知悔改，  
2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6  
22 日22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騎樓前，趁陳血  
23 仔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血仔置放於騎樓攤位之黑色斜  
24 肩包，將其內現金新臺幣1萬1000元取出後，再將肩包置回  
25 原處。嗣陳血仔事後察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  
26 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鄭又寧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30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血仔於警詢時

01 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包包照片、監  
02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核與被告警詢時之自白  
03 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5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06 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件  
08 被告所犯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  
09 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  
10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  
11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現金1萬1000元，核屬犯罪所得，  
1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陳文一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朱曉茶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